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保持董事会工作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乐民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明、傅乐民、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胡明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胡明、刘平、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胡明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雪松、胡明、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雪松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傅乐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刘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张文涛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黄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聘任内审部负责人
聘任王波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冯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 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傅乐民(董事长)、刘平、刘平
2.独立董事:胡明、李雪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明(主任委员)、傅乐民、李雪松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明(主任委员)、刘平、李雪松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雪松(主任委员)、胡明、刘平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傅乐民
2.副总经理:刘平
3.财务总监:张文涛
4.董事会秘书:黄潇
5.内审部负责人:王波
6.证券事务代表:冯晶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5月12日,5个交易日累计上涨49.2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大盘和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2.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46.59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96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4.44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容量占比81.81%,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0号)。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2026]规定,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潇和证券事务代表冯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履职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乐民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有利于提升沟通效率,保持管理团队稳定及经营理念的统一,确保经营决策有效落地。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职责清晰,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权限,在经营管理中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确保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运作,有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联系方式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相关人员简历
傅乐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计算机系,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进入中国科学院希望电脑公司任工程师,无线通信部经理;1997年至今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止目前,傅乐民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傅乐民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19,613,5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航空工程承包开发公司、北京云翔设计工程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刘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822,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文涛,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3年获得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协会(CIA)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中经万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德法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文涛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涛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9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2年起就职于中国证券部,2007年至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黄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潇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85,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冯晶,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起就职于中国证券部,2015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冯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冯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潇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1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n30.com

王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并取得国际注册信息安全系统认证工程师(CISSP)。2000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系统开发部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中心总经理、运维中心总经理和信息安全中心总经理职务。2024年10月起,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止目前,王波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王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356611;
传真:010-88356273
邮箱:ir@bwn30.com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26人,代表股份145,318,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6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6,719,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584%。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8,599,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8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21人,代表股份8,88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99%;(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4,74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0%;反对3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9%;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1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09%;反对3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6%;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4,75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0%。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2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247%;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26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35%。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4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5%;反对3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3%;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1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651%;反对3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44%;弃权2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3,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56%;反对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2%;弃权26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0%。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傅乐民、许建超、刘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6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451%;反对3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9%;弃权26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3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3%;反对3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0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49%;反对3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45%;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856,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0%;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作为本次回购计划激励对象的刘平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30,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86%;反对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9%;弃权26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733,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0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79%;反对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7%;弃权269,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16,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80%;反对3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3%;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8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9%;反对3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5%;弃权47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2%。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5,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22%;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4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4%;反对3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9%;弃权46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86%;反对3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2%;弃权46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2%。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01%;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3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03%;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1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7,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
表决结果:当选。
13.02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7,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1%。
表决结果:当选。
13.03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8,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3%。
表决结果:当选。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4.01选举傅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14.02选举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和共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3

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06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86%;反对3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2%;弃权466,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9%;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2%。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1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001%;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6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1%。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4,53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5%。
同意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0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03%;反对3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8%;弃权4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79%。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3.01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7,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4,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0%。
表决结果:当选。
13.02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7,0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5,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1%。
表决结果:当选。
13.03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588,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5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3%。
表决结果:当选。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第九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4.01选举傅乐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14.02选举李雪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43,605,6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7,17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2%。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和共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和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2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苏文龙、徐源等10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58,987,330股减少至558,751,330股,注册资本由558,987,330元减少至558,751,330元。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